

女性申請商標註冊之性別研究

壹、前言

商標法第 2 條規定「欲取得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、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，應依本法申請註冊。」其立法目的係為保障消費者利益，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及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，所欲保護的權利客體包括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、團體商標。是不論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依法均可將其欲專用的商標向主管機關申請註冊，於獲准註冊後即取得專屬排他的權利，並受法律保護。

而性別平等原則之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，不論其性別，皆有發展個人能力、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。鑒於我國兩性就業結構的差異，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類別會隨著年齡、生活方式與家庭角色分工而有不同，進而為瞭解女性在商標申請註冊及從事商業活動類型傾向等資訊，透過年度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統計及分析，瞭解其於不同商品或服務類別，從事其商業行為時之申請註冊傾向，以作為未來規劃辦理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教育宣導活動之依據，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社會各界參考運用。

貳、相關 CEDAW 條文概述

本案所涉及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簡稱 CEDAW) 相關條文如下：

第 2 條第 a、c 款

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，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，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。為此目的，承擔：

- (a)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，應將其列入，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，保證實現這項原則；
- (c)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，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，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；

第 3 條

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，特別是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

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
第 15 條第 1 款

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。

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

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，或兩性平等原則，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，不論其性別，皆有發展個人能力、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，不受任何刻板觀念、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。締約國在履行《公約》義務時，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，而非兩性公平的概念。在部分司法管轄區，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。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，或包括在權利、福利、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，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。

參、推動成果

為瞭解女性在商標申請註冊及從事商業活動類型傾向等資訊，智慧財產局 100 年至 113 年受理申請商標註冊案件性別統計如下：

➤ 商標註冊申請案申請人性別統計

	男性	女性	女性比例	合計
100年	11,522	5,537	32.46%	17,059
101年	13,381	6,161	31.53%	19,542
102年	12,981	6,083	31.91%	19,064
103年	13,610	6,636	32.78%	20,246
104年	13,956	7,030	33.50%	20,986
105年	16,061	8,089	33.49%	24,150
106年	15,353	7,838	33.80%	23,191
107年	14,729	8,061	35.37%	22,790
108年	15,402	8,543	35.68 %	23,945
109年	17,606	10,405	37.15%	28,011
110年	17,210	11,450	39.95%	28,660
111年	17,063	12,004	41.30%	29,067
112年	16,856	11,824	41.23%	28,680
113年	15,734	11,272	41.74%	27,006

➤ 100-108 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	食宿服務	零售服務	咖啡糕點	衣著靴鞋	清潔化妝品
100 年	13.94%	16.25%	12.91%	9.86%	7.78%
101 年	15.26%	17.08%	12.86%	10.31%	7.94%
102 年	17.99%	9.79%	12.95%	10.29%	8.06%
103 年	17.59%	10.16%	12.61%	10.83%	8.75%
104 年	16.86%	10.69%	14.68%	9.88%	9.70%
105 年	18.31%	10.88 %	14.11 %	10.38%	9.42 %
106 年	15.35 %	8.73 %	12.04 %	11.89 %	7.82 %
107 年	19.47%	10.53%	14.88%	10.17%	14.88%
108 年	18.94%	10.93%	15.52%	10.71%	10.81%

➤ 109-112 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	食宿服務	零售服務	咖啡糕點	教育娛樂	清潔化妝品
109 年	21.71%	12.90%	17.24%	12.10%	12.35%
110 年	22.85%	14.56%	19.04%	13.30%	11.34%
111 年	23.55%	14.79%	20.56%	13.97%	12.08%
112 年	15.3%	21.53%	12.47%	8.67%	6.71%

➤ 113年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/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

	零售服務	食宿服務	咖啡糕點	教育娛樂	醫療服務
113年	20.44%	14.24%	12.37%	8.92%	6.8%

肆、結語與展望

商標係業者從事商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，用以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識別標識，惟須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，才能受到保障。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並配合CEDAW相關規定，國家應保障女性在經濟活動中與男性享有平等權利，鼓勵其充分發展自我能力與專業選擇自由。

根據統計，自100年至113年自然人女性申請商標註冊的件數與比例穩定提升，女性申請人於113年占整體自然人申請人比率已達

41.74%。在申請類別上，女性主要集中於食宿服務、商品零售、咖啡糕點、教育娛樂與清潔化妝品等類別，其中自109年起教育娛樂類別取代衣著產業進入前五名，顯示女性創業領域逐步多元化。

綜合觀察，女性在現行商品服務分類共 45 類中，仍以服務業、餐飲業等行業為主，但其在教育娛樂、醫療服務等產業的參與日益增加，展現出更為多元之產業參與。未來智慧財產局將持續藉由商標相關業務宣導及課程，鼓勵女性創業並提升其商標申請意識與能力，提升女性取得商標權之比例。